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A(7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(14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H5/7	香港湾仔秀华坊 31-36 号及圣佛兰士街 8-12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甲类)」、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9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, 建筑图则、交通影响评估、规划纲领、景观建议连树木调查报告, 及视觉影响评估的替代页, 及经修订的拟议「住宅(甲类)9」地带的注释及说明书。	2023 年 7 月 21 日
Y/K15/6	九龙油塘油塘湾油塘海旁地段第 73 及 74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改划为「商业(1)」地带及修订「商业」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绘图、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和视觉影响评估, 以及交通影响评估和排污影响评估的敏感度测试。	2023 年 7 月 21 日
Y/ST/56	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村丈量约份第 176 约地段第 35 号、第 36 号 A 分段、第 36 号余段、第 3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8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624 号、第 676 号、第 699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灵灰安置所 (2)」地带	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管理方案及规划纲领, 并提出从申请地点中剔除附属办公室。	2023 年 7 月 21 日
Y/YL-SK/1	新界元朗石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246 号、第 247 号 (部分)、第 251 号 (部分)、第 253 号 (部分)、第 254 号、第 255 号 (部分)、第 256 号、第 257 号、第 258 号 (部分)、第 260 号、第 263 号 A 分段、第 263 号余段、第 273 号余段、第 274 号、第 275 号、第 277 号、第 278 号 B 分段、第 279 号、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、空气质素影响评估的替代页, 以及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及水质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7 月 21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第 280 号、第 284 号、第 294 号余段、第 295 号、第 849 号、第 850 号、第 851 号（部分）、第 853 号、第 856 号（部分）、第 859 号（部分）、第 861 号（部分）及第 86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		
Y/YL-ST/1	元朗新田练板村丈量约份第 99 约地段第 768 号余段（部分）、第 769 号余段（部分）、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1889A 号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」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(1)」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及视觉影响评估的替换页。	2023 年 7 月 21 日
Y/TM/30	新界屯门青山公路 - 青山湾段 430 号（屏山内地段 6 号）	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28」地带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7 月 28 日
Y/YL/19	新界元朗十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9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规划纲领的替换页及补充图则、新呈交的供水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视觉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，以修订拟议方案及主要发展参数，并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。	2023 年 7 月 28 日
Y/YL-NTM/8	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改划为「综合发展区(1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新的水质影响评估、规划纲领替代页及经修订的空气质素影响评估图表。	2023 年 7 月 28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NE-LYT/15	新界粉岭龙跃头丈量约份第 83 约地段第 926 号、第 934 号、第 936 号 B 分段、第 937 号余段、第 947 号余段、第 948 号余段、第 949 号、第 950 号、第 951 号、第 952 号、第 955 号 A 分段及第 2435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2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排水影响评估的替代页。	2023 年 8 月 4 日
Y/NE-LYT/16	新界粉岭龙跃头丈量约份第 8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及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2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树木保护及园景建议、视觉影响评估、供水影响评估、规划纲领、总纲发展蓝图和绘图。	2023 年 8 月 4 日
Y/YL-KTN/3	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71 号 B 分段	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1)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8 月 4 日
Y/YL-LFS/14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3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 号 B 分段、第 4 号、第 5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9 号、第 10 号余段、第 12 号 A 分段、第 12 号余段、第 13 号、第 1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、第 14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4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4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4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、第 14 号 B 分段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及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以回应渠务署的意见, 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8 月 4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余段、第 14 号余段、第 15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5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5 号 B 分段、第 15 号余段、第 16 号 A 分段、第 16 号 B 分段、第 16 号余段、第 17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7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7 号 B 分段、第 17 号 C 分段及第 17 号余段，第 129 约地段第 2128 号、第 2129 号、第 2136 号余段、第 2138 号余段、第 2148 号、第 2153 号 A 分段及第 2388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		
Y/YL-TYST/8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1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4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并呈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和环境评估、视觉影响评估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。	2023 年 8 月 4 日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